绵阳仲裁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2021年，在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新形势下，绵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持心如衡，以理为平”的仲裁理念，结合本地实情，努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案件审理的影响，保证办案质量，以发挥仲裁优势为抓手，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大仲裁制度宣传力度，推动智慧仲裁庭审系统建设。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政治建设，促进仲裁事业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任务，持之以恒强素质、明纪律、转作风，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仲裁各项工作中，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仲裁业务工作

1. 案件受理概况

2021年度，本会共计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414件，争议标的额总计11.96亿元。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数量为292件（含1件涉外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数量为122件，其中争议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案件共计32件。从案件纠纷类型数量上看，房地产类纠纷案件数量以144件排名第一，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数量以49件排名第二，租赁类纠纷案件数量以43件排名第三，其余按数量递减依次排序为买卖类纠纷案件、金融类纠纷案件等；从案件纠纷类型争议标的额来看，买卖类纠纷案件争议标的以4.10亿元排名第一，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争议标的以2.49亿元排名第二，房屋类合同纠纷案件争议标的以2.23亿元排名第三，其余按争议标的额递减依次排序为金融类纠纷案件、租赁类纠纷案件等。

今年度本会共计审结案件（含往年转结）数量为466件。其中2021年立案，2021年结案数量为337件，结案率为81.40%。在今年审结的466件案件中，结案方式以裁决为主，数量为313件，占结案总数的67.17%；调解结案的案件数量为105件，占结案总数的22.53%；以撤回方式结案的案件数量为48件，占结案总数的10.30%。

就裁决内容履行情况看,生效仲裁裁决的自动履行率仍保持在90%以上。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0件，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0件。所有办结案件，做到了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审限内的办结率达到了98%，无重大涉诉涉访案件发生，确保了案件审理的质量和仲裁的公信力。

1. 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本会严格遵守防疫措施、响应国家政策，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不定期发送疫情相关常识、新闻及法律知识，提高员工防护意识、法律意识；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区域进行了集中消毒，备齐防疫物资，提前准备消毒用品、额温计，对每日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对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上下班两次的体温监测，并对办公区域、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全体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坚持佩戴口罩；主动进行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截至今年九月份，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实习学生的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100%。

另外，面对疫情的反复，本会秘书处紧跟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供内部使用，其后根据不同的疫情形势，重点关注中高风险地区，根据本地防疫要求，加强办公区域人员到访要求，通过本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外公告本会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工作的变化，方便群众办事。

（三）强化案件管理、壮大办案秘书队伍

2021年7月2日本会制定了《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加强案件管理提高案件质量的决定》，进一步规范仲裁案件流程管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规范仲裁员行为、追究案件过错责任，健全专家咨询制度，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完善仲裁员评价与考核，加强办案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今年春季本会秘书处进行了办案秘书的扩聘工作，招聘公告发布后，共计40余人报名，应试人数创历年之最，经过层层考核，最终聘用了4位硕士研究生加入本会办案秘书队伍。新选拔的办案秘书分别毕业于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南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研究生均为法律专业。目前在岗办案秘书均毕业于国内优秀的政法院校，具有Ａ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办案秘书的管理方面，本会秘书处根据聘用合同、《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本会和秘书处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对办案秘书进行全面考核。通过案卷评查、文书核阅以及依照《仲裁案件管理流程及办案质量考核办法》等规范对秘书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不断加强办案秘书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办案秘书服务仲裁庭和当事人的能力，打造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专业化、职业化办案秘书队伍；在办案秘书的培训方面，组织秘书参加学习“北仲有约”系列课程、参加涉及《民法典》的业务培训。日常业务工作中积极开展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梳理办案经验和办案方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在确保公正仲裁的基础上实现优质仲裁。办案秘书经常自发组织开展仲裁实务讨论会、疑难案件分析会，总结办案经验。

（四）宣传仲裁制度，承担公共法律服务职责

1.在全面抗击疫情的新形势下，加强阵地建设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一方面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模式，作为服务单位，利用本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绵阳日报社新媒体等方式立体式宣传仲裁，广泛覆盖市场主体。今年本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文章86篇，其中原创13篇，内容涵盖案例速递、仲裁指引、仲裁新闻等，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全年浏览量达21586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绵阳仲裁委员会电子期刊》的宣传作用，今年本会共制作电子期刊9期，通过微信、邮箱、网站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个人同步免费发送五万余次。

2.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普法进社区”的法治宣传活动，现场解答法律问题，向社区群众宣传仲裁制度和优势；加强与政府各部门、各类社会组织、企业的沟通，自今年九月起，本会已实地走访本地企业40多家，了解到调研对象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需求、风险防范化解现状以及对仲裁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同时结合本会处理的各类案件将易发性的法律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具有共性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处理方式等传递给调研对象，进一步提高调研对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接待企业来访，开展交流座谈。本会在坚持宣传仲裁“走出去”的同时提倡将企业“引进来”。2021年度接待了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孟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负责人、法务工作人员。通过交流座谈的形式，本会工作人员向企业详细介绍了仲裁的作用、优势等基本情况，宣传普及仲裁法律制度，认真了解企业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需求。现场为企业“把脉、支招”，以零距离、面对面的方式打造仲裁服务新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4.坚持向社会提供服务热线，开通立案咨询窗口，对不属于本会受理的情况，如咨询劳动仲裁的案件，耐心告知其应当依法主张权利，并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存在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会受理的情况，耐心告知其应当提交的立案资料，且可以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对应的文书格式；对于咨询人提出的法律实体问题，耐心解释仲裁机构的性质，告知其可以咨询专业律师，由专业律师向其提供实体方面的服务。全方位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全年解答来电来访咨询近2000次。

三、2021年的改革与工作亮点

（一）行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制度的变化

今年8月份更新了《绵阳仲裁委员会行政工作制度汇编》《绵阳仲裁委员会业务工作制度汇编》，调整原秘书处办公室工作职责，细化办公室人员工作职责的同时将仲裁制度的宣传以及仲裁员的管理工作调整至仲裁室。

（二）调整仲裁员报酬审核小组

为科学、规范、有序的对仲裁案件报酬进行管理，本会秘书处对原仲裁员报酬审核小组做以调整，由本会秘书处秘书长任组长、新加入办案秘书为组员，就案件报酬上浮或者扣减提出意见和作出决定，并负责特别疑难复杂案件仲裁庭报酬上浮比例以及分配方案的审核。

（三）对用人与薪酬制度的改革

建立了办案秘书可接受提名被选聘为秘书处中层干部，秘书分级管理的制度。并在坚持仲裁公益性、确保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对于本会秘书处非在编人员的工资构成及发放标准做了调整。

（四）制定处突规范

为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本会秘书处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仲裁工作规范、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保护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统一调度处置仲裁突发事件，结合本会实际，于2021年3月22日制定《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明确了冲突事件的等级划分标准、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五）提高案件调解率、注重化解纠纷矛盾

在今年办结（含往年转结）的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占比达到22.53%。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撤回方式结案的48件案件，均是由仲裁庭或办案秘书通过开庭前调解的方式督促被申请人自动履行债务，故本会案件调解率实际为 32.83%。

另，在处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本会根据该纠纷类型的特点与案件办理经验，于2021年5月6日制定《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立案前委托调解工作方案（试行）》，在本会立案之前，将案件材料交由物业所在地的调解机构先行调解。该工作方案施行后，物业案件立案前的调解率明显增长，今年本会立案室在立案前共计调解近40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六）提高信息化程度，建设智慧仲裁庭审系统

本会目前已经建成案件管理系统、仲裁员办案系统、网上立案系统三个板块，各系统运行良好。但仲裁案件的信息化程度仍然不高，仲裁过程无现代科技手段进行留存与后期查阅。基于上述现状，本会正在推进智慧仲裁庭审系统的建设。

（七）改善办公条件

今年8月份，本会办公地址搬迁至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8楼临时办公，正式办公地点位于同址6楼，现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新址办公面积更大、交通更加便捷、环境更为舒适，改善了本会的办公条件和环境，优化了本会形象。

（八）编印裁决书汇编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提高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加大仲裁宣传力度、发挥仲裁制度优势。本会于今年特地编撰《绵阳仲裁委员会典型案例选编（一）》，本书囊括了本会近年来受理的51件颇具代表性、典型性与示范性案例，案例内容涵盖建设工程、融资担保、民间借贷、对赌协议、股权代持、合伙协议、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等多个领域。

1. 存在的问题

（一）仲裁业务工作上的不足

1.仲裁融入金融行业差强人意。金融风险防控及纠纷化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绵阳仲裁也一直积极参与我市银行业、保险业的纠纷化解和风险防控。但从目前来看，金融纠纷仲裁化解机制作用的发挥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是我们仲裁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工作推进十分迟缓，“互联网+仲裁+金融”还未实现。

2.推广仲裁制度仍显势单力薄、方式单一与经济实体对接不够，仲裁案源难以保障。

（二）其他阻碍本会发展的问题

1.本会秘书处未纳入仲裁改革议程，现有事业编制配置不合理。本会秘书处是本会的办事机构，现秘书处有在编人员三名、空编五名，三个内设机构中两个机构无中层领导，导致缺少科学合理的层级管理结构，严重影响机构正常运行。

2.本会自身的经费支出仍适用本会秘书处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会与本会秘书处性质不同，但本会却仍适用秘书处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之下，本会发展严重受限，难以跟随国际环境下仲裁事业发展的步伐、无力与成都等仲裁委员会竞争、难以持续加强仲裁员队伍与办案秘书队伍建设。

1.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要牢牢把握仲裁工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按照中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把党建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为本会各项工作上新台阶提供坚实政治保障；要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排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的制约因素，从严要求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员，坚持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等仲裁参与人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使仲裁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二）进一步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协会、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本会的工作职责，为各行业提供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继续开展参与公益普法活动，提升各类民商事主体的仲裁法律意识；加强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的宣传职能，发挥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

（三）加大案件管理力度，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严格按照《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加强案件管理提高案件质量的决定》《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定》的规定，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实现仲裁委员会管理与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确保仲裁裁决质量与效率。

（四）加大培训力度。要进一步强化仲裁员和办案秘书两支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学习和培训工作力度。要采取走出去的方式，选派优秀仲裁员和办案秘书赴外地参加学习和培训，开拓眼界，拓宽思路；要组织仲裁员和办案秘书开展学术交流、实务座谈、业务培训以及仲裁员沙龙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提高仲裁员和办案秘书综合素质。

（五）强化仲裁与诉讼的工作衔接。在工作中多与法院交流沟通，学习法院的先进经验，促进仲裁机构自身发展；积极介入群体性突发信访事件调处工作，消弭矛盾，定分止争；主动接受党的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为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和谐绵阳再立新功。

（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工作中以利企便民为出发点，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增强服务意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己任。同时，通过个案监督、审限监督和落实核阅制度、和解调解制度，确保本会仲裁案件高质量、出精品，提升绵阳仲裁公信力。